

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3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6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7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9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1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2
九、政府采购情况.....	22
十、绩效管理情况.....	2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60
十二、其他说明.....	60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60
（二）其他.....	6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国民健康方针政策，统筹规划卫生健康体育资源配置，负责县域卫生健康体育规划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协调推进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落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3. 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执行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 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基本药物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负责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和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6. 贯彻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相关检测、调查、评估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 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规范 and 标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9. 负责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落实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负责“互联网+医疗”信息化建设和和数据统计管理，组织实施医疗大数据的应用和专项调查，分析研究全县医改核心统计数据，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组织实施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相关技术标准。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督管理，统筹推进中医药振兴工作。

11. 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

约》履约有关工作。

12. 承担职责范围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审核、上报工作，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13. 组织监督实施体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体育发展战略，协调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全县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

14. 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15. 统筹规划全县竞技体育发展和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布局。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竞赛，研究和指导优秀运动队伍的建设、青少年体育以及后备人才培养工作。

16. 协同有关部门规划、协调体育场馆（地）和设施的建设及布局。研究拟定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归口管理并发展体育市场，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

17. 组织和指导体育宣传和体育领域重大科技研究的攻关和成果推广。制定体育教育规划，发展体育教育。组织开展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18. 组织参加省市体育比赛和举办体育竞赛。指导并归口管理体育总会、各单项运动协会等社会团体工作。负责全县性体育社团的资格审查与日常监管。负责编纂体育文史工作。

19. 承担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县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县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20. 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内设1室6股，分别是：办公室、基层卫生股、妇幼健康股（健康教育办）、公共卫生股（爱卫办、应急办）、医政股、法规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体育股。包括12个下属事业单位，分别为：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吉昌镇卫生院、屯里镇卫生院、壶口镇卫生院、东城卫生院、中垛乡卫生院、车城乡卫生院、柏山寺乡卫生院、文城乡卫生院。人员情况：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在职39人，退休61人。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39.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6.69	95.18	1.5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3	87.5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23.67	1411.58	112.0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4.71	44.7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39.00	本年支出合计	1752.60	1639.00	113.61
上年结转	113.61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752.60	支出总计	1752.60	1639.00	113.61

预算公开表2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639.00	1639.00					113.6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5.18	95.18					1.51
20703	体育	95.18	95.18					0.26
2070307	体育场馆	63.43	63.43					0.26
2070308	群众体育	31.75	31.75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5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3	87.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53	87.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20	38.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34	49.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1.58	1411.58					112.0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85.87	385.87					112.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13.37	113.37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	2.6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69.90	269.90					112.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0.90	30.9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2.94	12.94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7.96	17.96					
21004	公共卫生	744.52	744.52					0.09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1.42	11.4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19.37	719.37					0.09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3.73	13.7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28.37	228.37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05.31	205.3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3.06	23.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1	20.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8	4.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43	15.43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90	1.9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90	1.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71	44.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71	44.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71	44.71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52.60	532.68	1219.9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6.69		96.69
20703	体育	95.44		95.44
2070307	体育场馆	63.69		63.69
2070308	群众体育	31.75		31.75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5		1.25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5		1.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3	87.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53	87.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20	38.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34	49.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3.67	400.44	1123.23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97.87	380.37	117.50
2100101	行政运行	113.37	113.37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		2.6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81.90	267.00	114.9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0.90		30.9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2.94		12.94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7.96		17.96
21004	公共卫生	744.61		744.61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1.42		11.4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19.46		719.46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3.73		13.7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28.37	0.06	228.31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05.31		205.3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3.06	0.06	23.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1	20.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8	4.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43	15.43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90		1.9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90		1.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71	44.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71	44.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71	44.71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39.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6.69	96.6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3	87.5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23.67	1523.6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4.71	44.7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39.00	本年支出合计	1752.60	1752.6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13.61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3.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752.60	支出总计	1752.60	1752.60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39.00	532.68	1106.3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5.18		95.18
20703	体育	95.18		95.18
2070307	体育场馆	63.43		63.43
2070308	群众体育	31.75		31.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3	87.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53	87.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20	38.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34	49.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1.58	400.44	1011.14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85.87	380.37	5.50
2100101	行政运行	113.37	113.37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		2.6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69.90	267.00	2.9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0.90		30.9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2.94		12.94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7.96		17.96
21004	公共卫生	744.52		744.52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1.42		11.4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19.37		719.3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3.73		13.7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28.37	0.06	228.31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05.31		205.3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3.06	0.06	23.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1	20.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8	4.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43	15.43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90		1.9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90		1.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71	44.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71	44.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71	44.71	

预算公开表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2.68	482.51	50.17
工资福利支出		448.83	444.26	4.57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41.17	41.17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38.07	138.07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28.09	28.09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28.61	28.61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6.40	6.40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85.79	85.7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1.30	11.3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8.04	38.0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51	4.5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5.18	15.1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78	0.20	4.5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20	2.20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0.87	10.87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33.84	33.84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59		44.59
办公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1.50		1.5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64		0.64
差旅费	办公经费	2.80		2.8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0.85		0.85
培训费	培训费	0.05		0.05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10.56		10.56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0.20		0.2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0.68		0.68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		2.17
福利费	办公经费	2.37		2.37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9		7.59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8.37		8.37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		2.8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26	38.26	
退休费	离退休费	37.68	37.68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51	0.51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6	0.06	
资本性支出		1.00		1.00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1.00		1.00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60	1.6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0	2.4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2.40		
合计	4.00	4.0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50.17	50.17		
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50.17	50.17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106.32	1106.32				
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106.32	1106.32				
计生协会工作经费	2.00	2.00				
老龄委工作经费	1.90	1.90				
体育活动经费	10.00	10.00				
吉县卫生健康体育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8.00	8.00				
计划生育专项工作经费	15.00	15.00				
单位运转经费	2.60	2.60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2.90	2.90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50.71	50.71				
计划生育服务员报酬	23.00	23.00				
卫生健康体育综合行政执法队卫生监督工作制服经费	3.42	3.4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8.93	18.93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0.56	0.56				
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11.40	11.40				
公共卫生专项工作经费	12.00	12.00				
体育事业专项工作经费	15.00	15.00				
晋财文（2023）137号提前下达2024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	63.43	63.43				
晋财社（2023）298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提升补助资金（乡村医生养老补助）	1.54	1.54				
晋财社（2023）320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万名医生支援农村工程）	12.00	12.00				
晋财社（2023）322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447.89	447.89				
晋财社（2023）322号2024年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03.27	203.27				
晋财社（2023）289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73	1.73				
晋财社（2023）318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建高地、兜网底、提能力”强医工程补助资金	5.40	5.40				

晋财社（2023）323号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17.00	17.00				
晋财社（2023）323号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4.00	4.00				
晋财社（2023）323号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8.94	8.94				
晋财社（2023）323号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4.56	4.56				
晋财社（2023）323号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75.74	75.74				
晋财社（2023）323号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	1.56	1.56				
临财社（2023）337号提前下达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配套资金	49.28	49.28				
2024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晋财文【2023】131号）（农村体育活动补助资金）	5.54	5.54				
临财社（2023）352号提前下达2024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政策市级配套资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2.07	2.07				
临财社（2023）352号提前下达2024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政策市级配套资金（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1.23	1.23				
临财社（2023）352号提前下达2024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政策市级配套资金（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17.89	17.89				
临财社（2023）352号提前下达2024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政策市级配套资金（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	0.09	0.09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2.76	2.76				
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1.64	1.64				
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	0.12	0.12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市级配套资金	1.21	1.21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13.61	113.61		
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13.61	113.61		
晋财文【2022】102号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0.26	0.26		
晋财社【2022】285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0.09	0.09		
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配套资金	0.02	0.02		
晋财文【2022】131号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市县部分)	0.02	0.02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市级配套资金	1.21	1.21		
2023年省级财政（第二批）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建设补助资金（晋财社[2023]210号）	112.00	1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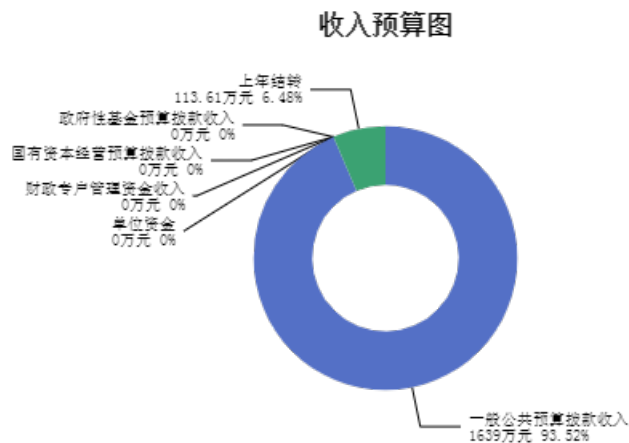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预算收入总计1,752.6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639.00万元，上年结转113.61万元，比上年减少763.96万元，下降30.36%，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老年村医退养补助资金、在岗村医岗位补助资金、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等部分项目资金预拨至各卫生院，由各卫生院列入年初预算，预算收入减少；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752.60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639.00万元，上年结转113.61万元，比上年减少763.96万元，下降30.36%，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老年村医退养补助资金、在岗村医岗位补助资金、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等部分项目资金预拨至各卫生院，由各卫生院列入年初预算，预算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预算收入1,752.60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39.00万元，占93.5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13.61万元，占6.4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支出预算175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2.68万元，占30.39%；项目支出1219.92万元，占69.6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52.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52.6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639.0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13.61万元。支出包

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6.6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7.5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23.6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4.71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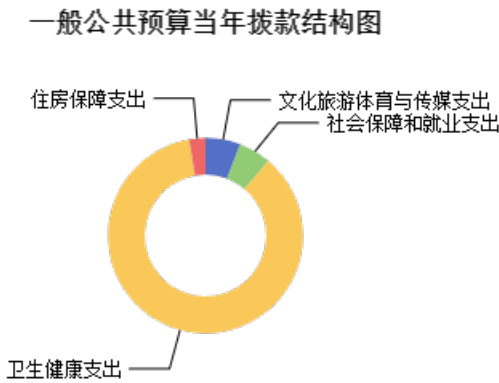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639.00万元,比上年减少857.46万元，下降34.35%。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639.0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5.18万元，占5.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7.53万元，占5.34%；卫生健康支出1,411.58万元，占86.12%；住房保障支出44.71万元，占2.73%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532.6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82.5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奖金、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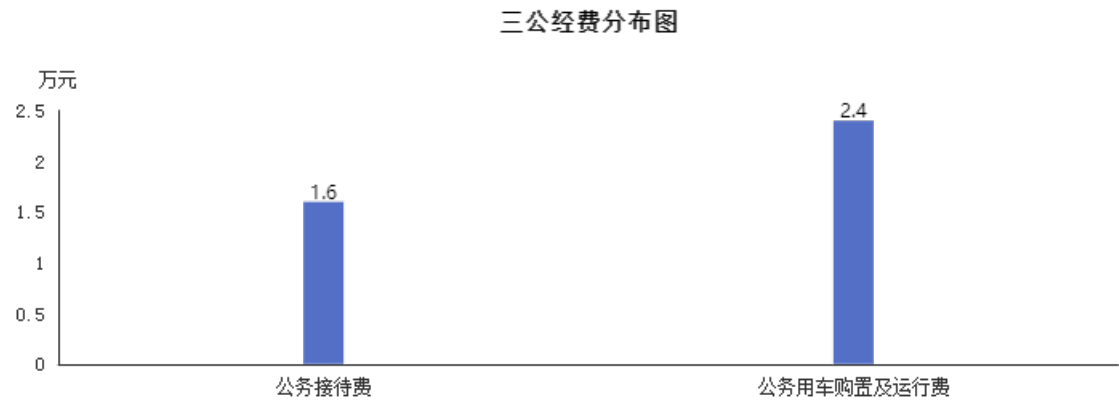
公用经费50.17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办公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委托业务费、培训费、差旅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4.00万元比2023年减少 0.02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从严从紧管控公务接待支出。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1.6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0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

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4年所属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等1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0.17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59万元，下降1.16%，原因是人员退休4人，相应的福利费及工会经费减少，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7.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1.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5.78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16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2.68万元，项目支出1106.32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0个单位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38个，共计金额1,106.32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7个，涉及金额42.4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1个，涉及金额1,063.91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36个，涉及项目金额1,100.81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99.5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5个，涉及项目金额36.9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1个，涉及项目金额1,063.91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7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0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39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39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39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卫生健康方针政策，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负责县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2.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3.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4.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5.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基本药物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6.贯彻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相关检测、调查、评估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7.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9.负责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10.组织实施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相关技术标准。11.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有关工作。12.承担职责范围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的审核、上报工作，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13.组织监督实施体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体育发展战略，协调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全县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14.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和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15.统筹规划全县竞技体育发展和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布局。16.协同有关部门规划、协调体育场馆（地）和设施的建设及布局。17.组织和指导体育宣传和体育领域重大科技研究的攻关和成果转化。18.组织参加省市体育比赛和举办体育竞赛。指导并归口管理体育总会、各单项运动协会等社会团体工作。19.承担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县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县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20.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部门战略目标	到2025年，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地位更加突出，优势更加显现，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发展格局更加广泛，健康县城、健康乡镇、健康乡村创建有序推进，人民群众自主健康的防治意识进一步增强，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全面开展，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进一步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基本建成，卫生健康资源进一步优化，新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建立，法律制度更加健全。新时代卫生健康科技与信息化等技术充分利用，争取卫生健康发展方式与服务模式有较大转变，人民群众更高水平的健康服务需求得到更好供给，身体素质进一步增强。人均预期寿命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千人口床位数≥6，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2.5，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3，婴儿死亡率≤7.5‰，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9.5‰，孕产妇死亡率≤18/10万。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1639	合 计	163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39	其中:基本支出	532.68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1106.3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积极加快人才队伍建设	抓实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着力培养一批支撑引领卫生队伍的高层次人才，着力于营造良好的引才、育才的政策环境。		
	加大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力度	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提升健康素养服务质量。		
	抓好计划生育工作	严格按照程序，发放全县农村人口国家两项奖励、省四项奖励资金		
	持续做好民生实事	继续为怀孕妇女提供免费产前筛查与诊断服务、免费婚前医学检查、新生儿三项疾病免费筛查项目。		
年度绩效目标	1.积极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围绕注重人才、引进人才、培育人才、留住人才四个方面，抓实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着力培养一批支撑引领卫生队伍的高层次人才，着力于营造良好的引才、育才的政策环境。今年拟招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50名。5.持续做好民生实事。继续为怀孕妇女提供免费产前筛查与诊断服务，高风险孕妇接受产前筛查率达到75%，继续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婚检率达80%以上，继续开展新生儿三项疾病免费筛查项目，筛查率达90%以上。3.抓好计划生育工作，做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各个环节的工作，确保计划生育该项工作顺利。4.加大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力度，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优质服务基层行、“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人数	1903人
			招聘人数	≥10人
			健康小屋建设数量	7个
			退二孩户数	3户
			健康教育宣传栏设置数量	108块/季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健康教育宣传栏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应补尽补率	100%
			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	≥90%
			新入职人员培训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成本指标		退二孩补助标准	5000元/户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补助标准	5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健康服务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满意度	≥9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00	年度资金总额：	5,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附件4《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七条，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对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根据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2023年临汾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下拨进度的通报》（临卫监督函〔2023〕61号）文件精神，村卫生室人均补助标准11元。2024年，预分配村卫生室90%资金（4.98万元），剩余0.56万元由局机关列入预算。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2023年临汾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下拨进度的通报》（临卫监督函〔2023〕6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乡村医生是具有中国特色、植根广大农村的卫生工作者，长期以来在维护广大农村居民健康方面发挥着难以替代的作用。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医改工作的深入推进，乡村医生队伍发展遇到了新的情况和问题。乡村医生队伍整体年龄老化，学历水平偏低，乡村医生既担任本村的基本医疗工作，又承担着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及健康扶贫等工作，多数村医为了贴补家用而以半医半农的方式帮衬生活开支，乡村医生待遇偏低一直是制约农村医疗发展的难题。将村卫生室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执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各项政策，药品实行统一采购，农村药品质量得到了保障，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以药养医得到了遏制，对于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保障基层医务人员合理收入水平不降低，促进健全三级医疗卫生保健网络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对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2024年预算执行后，剩余10%分配至各卫生院。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2024年预算执行后，剩余10%分配至各卫生院。			2024年预算执行后，将资金分配至各乡镇卫生院，由各乡镇卫生院对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进行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人口数量	50362人	数量指标	乡村人口数量	50362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11元/人/年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11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有所成效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有所成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村医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村医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黑万梅	联系电话：	0357-7925090	填报日期：	2023112709375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公共卫生专项工作经费的设立，主要用于推进全县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推进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妇幼保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改革提质增效，做好事故灾难的医疗救护和舆情监测处置，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处置，加强物资储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病媒微生物防治，参与卫生城镇创建工作，加强全县农村卫生的技术指导，学习“三明医改”经验，结合实际，深化全县医药体制改革。					
立项依据		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根据《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吉办发〔2019〕32号）、《关于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宜调整的通知》（吉编发〔2021〕49号）申请，以前年度设立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公共卫生是指为保护公众的环境、控制传染病、预防慢性疾病等而进行的一系列行动，首先，公共卫生是健康中国战略的基石，保障公民身体健康是健康中国战略的核心，而公共卫生正是实现这个目标的基石。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明确了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强化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制度保障，坚持预防为主，稳步发展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健康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也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追求。”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进程中，发展卫生健康事业始终处于基础性地位，同国家整体战略紧密衔接，发挥着重要支撑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21〕20号）、《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突发事件紧急医学应急救援预案》（临卫发〔2021〕18号）、《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临汾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1〕42号）、《山西省保障和促进县域医疗一体化办法》（晋卫办法规图〔2021〕16号）					
项目实施计划		一是推进全县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推进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妇幼保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改革提质增效，做好事故灾难的医疗救护和舆情监测处置，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二是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病媒微生物防治，参与卫生城镇创建工作，加强全县农村卫生的技术指导。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一是推进全县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推进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妇幼保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改革提质增效，做好事故灾难的医疗救护和舆情监测处置，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二是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病媒微生物防治，参与卫生城镇创建工作，加强全县农村卫生的技术指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爱国卫生活动	≥2次	数量指标	开展爱国卫生活动	≥2次
			开展公共卫生活动	≥2次		开展公共卫生活动	≥2次
		质量指标	应急事件有效应对率	≥90%	质量指标	应急事件有效应对率	≥90%
			爱国卫生开展合格率	≥90%		爱国卫生开展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开展爱国卫生经费	≤5万元	成本指标	开展爱国卫生经费	≤5万元
	开展公共卫生经费		≤7万元	开展公共卫生经费		≤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与体育健康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与体育健康服务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强淑燕	联系电话：	0357-7925090	填报日期：	20231129172133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9,300	年度资金总额:	189,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9,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9,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计为全年执行,该项目中央省市县配套比例为6:2:1:1,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实施该项目是为了建立管理规范、协作有序、保障有力的运行机制,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提高居民知晓率和满意度,全面促进我县公共卫生事业健康发展。2024年,预分配各乡镇卫生院61.92万元,局机关18.93万元预算,待2024年度,分配至各预算单位。					
立项依据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它以儿童、老年人、孕产妇、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0〕122号）					
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024年,预分配各乡镇卫生院61.92万元,局机关18.93万元预算,待2024年度,分配至各预算单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24年继续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算年度开始后,按项目实施方案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分配至各实施单位,由各实施单位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执行单位	12家	数量指标	地方病核心指标检测率	≥90%
			县级人口数量	86006人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6000人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600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听力检查覆盖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1%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项目执行完成率	10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人均配套金额	9.4元/人	成本指标	人均配套金额	9.4元/人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	均等化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可持续性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黑万梅	联系电话:	0357-7925090	填报日期:	2023112709272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卫生健康体育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吉编办发（2021）49号文件精神，在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卫生监督所的基础上，组建吉县卫生健康体育综合行政执法队，局队合一，执法队主要旨在为受县卫体局委托，承担医疗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学校卫生、放射卫生、妇幼健康、传染病防治和体育等方面的监督执法工作，行使相关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和行政强制权。吉县卫生健康体育行政执法队工作经费的设立，是为了执法队开展工作需要。					
立项依据			吉编办发（2021）49号文件，第一条，在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卫生监督所的基础上，组建吉县卫生健康体育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设立必要性			执法队主要旨在为受县卫体局委托，承担医疗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学校卫生、放射卫生、妇幼健康、传染病防治和体育等方面的监督执法工作，行使相关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和行政强制权。承担全县卫生健康体育行政执法领域复杂案件、跨区域案件的协调处置。承担全县卫生健康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全县卫生健康体育监督抽检工作，全县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的设立，有利于吉县卫生健康体育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落实吉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文件资料汇编及单位内控制度要求，严格落实采购政策、确保资金落实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吉县卫生健康体育行政执法队按照工作职责，开展相关监督执法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吉县卫生健康体育行政执法队按照工作职责，开展相关监督执法工作。				2024年吉县卫生健康体育行政执法队水电暖等办公基本条件有所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执法工作次数	≥24次/年	数量指标	监督执法工作次数	≥24次/年	
			取暖面积	396平米		取暖面积	396平米	
			购置A4纸	≤10箱		购置A4纸	≤10箱	
		质量指标	水电暖等保障度	100%	质量指标	水电暖等保障度	100%	
			A4纸验收合格率	100%		A4纸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单位运行成本	≤27000元/年	成本指标	单位运行成本	≤27000元/年	
			公务用车成本	≤23000元/年		公务用车成本	≤230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曹正学	联系电话:	0357-7925090	填报日期:	2023112315194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服务员报酬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计划生育服务员补助计划全年执行，项目资金23万元，为农村及社区计划生育服务员发放报酬，为省市县配套项目，县级配套23万元，为全县80名农村计划生育服务员，按照每人每月240元，7名社区计划生育服务员，每人每月420元的标准发放补助。项目的实施，对于进一步做好卫生、计生工作，稳定基层工作队伍网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村民委员会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员报酬应当不低于所在村民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的报酬的80%，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村民委员会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员报酬应当不低于所在村民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的报酬的80%，我县按照要求配套计划生育服务员报酬配套经费，为农村及社区计划生育服务员发放报酬，对于进一步做好卫生、计生工作，稳定基层工作队伍网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0〕122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期发放计划生育服务员报酬，稳定计划生育服务员队伍，提高计划生育工作水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期发放计划生育服务员报酬，稳定计划生育服务员队伍，提高计划生育工作水平。				按照各乡镇计划生育服务员数量，将2024年计划生育服务员报酬分配至各乡镇，按时发放计划生育服务员报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计划生育服务员数量	80人	数量指标	村级计划生育服务员数量	80人
			社区计划生育服务员数量	7人		社区计划生育服务员数量	7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村级计划生育服务员补助标准	240元/人/月	成本指标	村级计划生育服务员补助标准	240元/人/月
			社区计划生育服务员补助标准	420元/人/月		社区计划生育服务员补助标准	42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服务政策落实	落实到位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服务政策落实	落实到位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生服务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生服务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闫建东	联系电话:	0357-7925090	填报日期:	20231124153503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实施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口发展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计划生育工作经费为全年执行，项目资金15万元，主要用于为农村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等，项目的实施，是为了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管理，提高计划生育服务水平，保障计划生育工作的有序开展。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口发展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实行计划生育，实现优生优育，使其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0〕122号）				
项目实施计划			用于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为农村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用于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为农村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等。				完成2024年计划生育特困人员慰问、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人员核实，继续开展计划生育宣传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次数	≥2次
			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数量	3人		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数量	3人
			购置办公用品数量	≥20件		购置办公用品数量	≥20件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生育宣传用品验收合格	100%		计划生育宣传用品验收合格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劳务费	≤68640元	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劳务费	≤68640元
			宣传费用	≤71360元		宣传费用	≤71360元
			办公用品费用	≤10000元		办公用品费用	≤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工作经费保障	保障到基层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工作经费保障	保障到基层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闫建东	联系电话:	0357-7925090	填报日期:	2023112316272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计生协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计划生育协会主要工作职责为认真贯彻落实党和政府确定的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向群众宣传《山西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等政策和法律法规，我单位计生协会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在春节、元旦等节日慰问计划生育困难家庭、特别扶助人员等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购买米面油等慰问品，及下乡、宣传、计生协会办公经费等支出。				
立项依据			根据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申请，往年列入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计划生育协会主要工作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推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执行《中国计划生育协会章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具有自身特点的服务活动，开展群众性计划生育的宣传工作，指导普及有关计划生育的科学知识，项目的设立有利于工作的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落实吉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文件资料汇编及单位内控制度要求，严格落实采购政策、确保资金落实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至12月，计生协会正常开展工作，慰问计划生育困难家庭、特别扶助人员等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开展下乡、宣传等活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1月至12月，计生协会正常开展工作，慰问计划生育困难家庭、特别扶助人员等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开展下乡、宣传等活动。				2024年1月至12月，计生协会正常开展工作，慰问计划生育困难家庭、特别扶助人员等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开展下乡、宣传等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帮扶人员数	≤40人次	数量指标	慰问帮扶人员数	≤40人次
		质量指标	购买慰问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购买慰问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慰问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慰问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宣传册印刷成本	≤5000元	成本指标	宣传册印刷成本	≤5000元
			慰问品标准	≤300元/人		慰问品标准	≤300元/人
			办公费用支出	≤5000元		办公费用支出	≤5000元
			下乡考核慰问补助及租车费	≤8000元		下乡考核慰问补助及租车费用	≤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生协会运转正常	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计生协会运转正常	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慰问家庭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慰问家庭满意度	≥95%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闫建东	联系电话:	0357-7925090	填报日期: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289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300	年度资金总额：	17,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7,300	省级财政资金	17,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财社（2023）289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下达我县2024年省级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1.73万元，主要用于为农村及社区计划生育服务员发放报酬，为省市县配套项目，县级配套23万元，为全县80名农村计划生育服务员，按照每人每月240元，7名社区计划生育服务员，每人每月420元的标准发放补助。项目的实施，对于进一步做好卫生、计生工作，稳定基层工作队伍网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村民委员会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员报酬应当不低于所在村民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的报酬的80%，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3）28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村民委员会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员报酬应当不低于所在村民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的报酬的80%，我县按照要求配套计划生育服务员报酬配套经费，为农村及社区计划生育服务员发放报酬，对于进一步做好卫生、计生工作，稳定基层工作队伍网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期发放计划生育服务员报酬，稳定计划生育服务员队伍，提高计划生育工作水平。				按期发放计划生育服务员报酬，稳定计划生育服务员队伍，提高计划生育工作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计划生育服务员数量	80人	数量指标	村级计划生育服务员数量	80人
			社区计划生育服务员数量	7人		社区计划生育服务员数量	7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村级计划生育服务员补助标准	240元/人/月	成本指标	村级计划生育服务员补助标准	240元/人/月
			社区计划生育服务员补助标准	420元/人/月		社区计划生育服务员补助标准	42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计划生育服务政策落实	中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计划生育服务政策落实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划生育服务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计划生育服务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闫建东	联系电话：	0357-7925090	填报日期：	20240222115621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298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提升补助资金（乡村医生养老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400	年度资金总额：	15,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5,400	省级财政资金	15,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财社（2023）298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提升补助资金（乡村医生养老补助）主要用于乡村医生养老补助，该项目的实施是为了妥善解决好乡村医生生活困难问题。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3〕29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的实施是为了妥善解决好乡村医生生活困难问题，减轻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减轻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负担			减轻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医生养老保险人数	≤52人	数量指标	乡村医生养老保险人数	≤52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标准	360元/人	成本指标	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标准	36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乡村医生负担	有所成效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乡村医生负担	有所成效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乡村医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乡村医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黑万梅	联系电话：	0357-7925090	填报日期：	2024022211120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318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建高地、兜网底、提能力”强医工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000		年度资金总额：		5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4,000		省级财政资金		5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财社（2023）318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建高地、兜网底、提能力”强医工程补助资金下达我县5.4万元，主要用于千名医师下基层活动，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持续充实人才队伍建设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84号），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建高地、兜网底、提能力”强医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3）3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高地、兜网底、提能力”强医工程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常态化开展千名医师下基层行动，进一步推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8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派驻医师帮扶县级医院全面服务能力提升，提升基层人民群众就医体验和就医获得感				派驻医师帮扶县级医院全面服务能力提升，提升基层人民群众就医体验和就医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派驻医务人员数量	≥3人		数量指标	派驻医务人员数量	≥3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5.4万元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5.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派驻医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派驻医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强淑燕	联系电话：		0357-7925090	填报日期：	20240222121309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322号2024年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32,700	年度资金总额：		2,032,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32,700	省级财政资金		2,032,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计为全年执行，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实施该项目是为了建立管理规范、协作有序、保障有力的运行机制，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提高居民知晓率和满意度，全面促进我县公共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立项依据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它以儿童、老年人、孕产妇、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覆盖全县，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按年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按年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公卫实施机构	12家		数量指标	基本公卫实施机构	12家			
			服务人口数量	86006人			服务人口数量	86006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94元/人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94元/人			
			省级配套比例	26%			省级配套比例	2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黑万梅	联系电话：		0357-7925090	填报日期：		2024022211482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320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万名医生支援农村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财社（2023）320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万名医生支援农村工程）要用于万名医生支援农村工程，旨在进一步充实农村卫生健康专业人才。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社〔2023〕32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万名医生支援农村工程的目的，主要是为农村输入合格的医疗卫生人才，是改善目前农村卫生人才匮乏、提高农村医疗服务水平的一项重要措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展万名医生支援农村工程，进一步提高农村医疗服务水平			开展万名医生支援农村工程，进一步提高农村医疗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派驻医生数量	5人	数量指标	派驻医生数量	5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派驻医生补助标准	2.4万元/人	成本指标	派驻医生补助标准	2.4万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医疗服务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医疗服务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派驻医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派驻医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曹正学	联系电话：	0357-7925090	填报日期：	2024022211321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322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78,900	年度资金总额：		4,478,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478,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478,9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计为全年执行，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实施该项目是为了建立管理规范、协作有序、保障有力的运行机制，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提高居民知晓率和满意度，全面促进我县公共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立项依据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它以儿童、老年人、孕产妇、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覆盖全县，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按年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按年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公卫实施机构	12家	数量指标	基本公卫实施机构	12家		
			服务人口数量	86006人		服务人口数量	86006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94元/人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94元/人		
	中央补助比例		60%	中央补助比例		6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卫生服务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卫生服务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牛占川								经办人：黑万梅	
联系电话：				0357-7925090		填报日期：2024022211401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323号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9,400	年度资金总额：	89,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9,400	省级财政资金	89,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财社（2023）323号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下达我县省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补助资金8.94万元，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全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发放奖励金，发放标准为80元/人/月。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国家奖扶对象发放奖励金，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统计全县国家奖扶对象名单，按时并为其发放奖励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360人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360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	8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	80元/人/月
			省级配套比例	26%		省级配套比例	2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闫建东	联系电话：	0357-7925090	填报日期：	2024022213254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323号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7,400		年度资金总额：		757,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57,400		省级财政资金		757,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财社〔2023〕323号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下达我县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全县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奖励金。发放标准为农村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50元/月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独生子女发放奖励金，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统计全县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名单，按时并为其发放奖励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实施计划生育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领证独生子女父母人数	1900人		数量指标	农村领证独生子女父母人数	1900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农村领证独生子女父母补助标准	5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农村领证独生子女父母补助标准	5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闫建东	联系电话：		0357-7925090	填报日期：	20240222134243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323号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600		年度资金总额：		15,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5,600		省级财政资金		15,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财社〔2023〕323号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下达我县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资金，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全县农村双女绝育家庭发放一次性奖励。发放标准为双女绝育户家庭一次性补助标准3000元/次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双女绝育家庭发放奖励金，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统计全县双女绝育家庭名单，按时并为其发放奖励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实施计划生育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女绝育户家庭户数	2户		数量指标	双女绝育户家庭户数	2户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双女绝育户家庭补助标准	3000元/次		成本指标	双女绝育户家庭补助标准	3000元/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闫建东	联系电话：		0357-7925090	填报日期：	2024022213510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323号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600		年度资金总额：		45,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5,600		省级财政资金		45,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财社（2023）323号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下达我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4.66万元，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全县独生子女伤残、独生子女死亡的特别扶助对象发放奖励金。发放标准为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补助标准720元/月，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补助标准850元/月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独生子女伤残、独生子女死亡的特别扶助对象发放奖励金，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统计全县独生子女伤残、独生子女死亡的特别扶助对象名单，按时并为其发放奖励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2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12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12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补助标准	720元/人/月		成本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补助标准	720元/人/月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补助标准	850元/人/月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补助标准	85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闫建东	联系电话：		0357-7925090	填报日期：	20240222133631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323号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7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财社（2023）323号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下达我县中央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补助资金17万元，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全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发放奖励金。发放标准为80元/人/月。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国家奖扶对象发放奖励金，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统计全县国家奖扶对象名单，按时并为其发放奖励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360人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	360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8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	8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扶助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扶助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阎建东	联系电话：		0357-7925090	填报日期：	2024022212313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323号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财社〔2023〕323号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下达我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4万元，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全县独生子女伤残、独生子女死亡的特别扶助对象发放奖励金。发放标准为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补助标准720元/月，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补助标准850元/月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独生子女伤残、独生子女死亡的特别扶助对象发放奖励金，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统计全县独生子女伤残、独生子女死亡的特别扶助对象名单，按时并为其发放奖励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2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12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12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补助	720元/人/月		成本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补助	720元/人/月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补助	850元/人/月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补助	85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闫建东	联系电话：	0357-7925090	填报日期：	2024022212373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老龄委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老龄委工作经费，每年预算1.9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敬老爱老宣传，把握时间节点慰问老年人，营造敬老爱老宣传，推动老龄委工作有序开展。				
立项依据			根据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申请，老龄委工作经费为以前年度列入预算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充分认识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做好老龄工作，抓好老年人的保障和服务，做好老年人的稳定工作，不仅关系到地区老龄事业的长远发展，也关系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市县。老年人是稳定社会的一支重要力量，有着丰富的阅历和经验，开展老龄工作十分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落实吉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文件资料汇编及单位内控制度要求，严格落实采购政策、确保资金落实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开展敬老爱老宣传，把握时间节点慰问老年人，营造敬老爱老宣传，推动老龄委工作有序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展敬老爱老宣传，把握时间节点慰问老年人，营造敬老爱老宣传，推动老龄委工作有序开展。				开展敬老爱老宣传，把握时间节点慰问老年人，营造敬老爱老宣传，推动老龄委工作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慰问人数	≥4人
			购买A4纸	≤15箱		购买A4纸	≤15箱
			宣传资料印刷份数	≥2000份		宣传资料印刷份数	≥2000份
		质量指标	慰问品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慰问品验收合格率	100%
			A4纸验收合格率	100%		A4纸验收合格率	100%
			宣传资料验收合格率	100%		宣传资料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A4纸单价	≤240元/箱	成本指标	A4纸单价	≤240元/箱
			宣传资料单价	≤4元/份		宣传资料单价	≤4元/份
			慰问人员标准	300元/人		慰问人员标准	3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龄工作有序开展	有序开展	社会效益指标	老龄工作有序开展	有序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闫建东	联系电话:	0357-7925090	填报日期: 2023112314574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临财社（2023）337号提前下达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2,800	年度资金总额：		492,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2,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2,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计为全年执行，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实施该项目是为了建立管理规范、协作有序、保障有力的运行机制，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提高居民知晓率和满意度，全面促进我县公共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立项依据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它以儿童、老年人、孕产妇、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覆盖全县，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按年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按年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单位	12家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单位	12家
			服务人口数	86006人		服务人口数	86006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94元/人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94元/人
			市级配套比例	6%		市级配套比例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黑万梅	联系电话：	0357-7925090	填报日期：	2024022310465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临财社（2023）352号提前下达2024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政策市级配套资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736		年度资金总额：		20,73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736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73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临财社（2023）352号提前下达2024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政策市级配套资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下达我县省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补助资金，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全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发放奖励金。发放标准为80元/人/月。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国家奖励对象发放奖励金，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统计全县国家奖励对象名单，按时并为其发放奖励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360人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360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标准	8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标准	8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闫建东	联系电话：		0357-7925090	填报日期：	2024022317445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临财社（2023）352号提前下达2024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政策市级配套资金（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8,862	年度资金总额：	178,86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8,86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8,86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临财社（2023）352号提前下达2024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政策市级配套资金（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下达我县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全县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奖励金。发放标准为农村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50元/月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独生子女发放奖励金，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统计全县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名单，按时并为其发放奖励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实施计划生育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领证独生子女父母人数	1900人	数量指标	农村领证独生子女父母人数	1900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50元/人/月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5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闫建东	联系电话：	0357-7925090	填报日期：	20240223175631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临财社（2023）352号提前下达2024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政策市级配套资金（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临财社（2023）352号提前下达2024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政策市级配套资金（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下达我县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资金，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全县农村双女绝育家庭发放一次性奖励，发放标准为双女绝育户家庭一次性补助标准3000元/次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双女绝育家庭发放奖励金，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统计全县双女绝育家庭名单，按时并为其发放奖励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实施计划生育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女绝育户家庭户数	2户	数量指标	双女绝育户家庭户数	2户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双女绝育户家庭补助标准	3000元/次	成本指标	双女绝育户家庭补助标准	3000元/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阎建东	联系电话：	0357-7925090	填报日期：	2024022318003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临财社（2023）352号提前下达2024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政策市级配套资金（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312	年度资金总额：	12,31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31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31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临财社（2023）352号提前下达2024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政策市级配套资金（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全县独生子女伤残、独生子女死亡的特别扶助对象发放奖励金。发放标准为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补助标准720元/月，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补助标准850元/月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独生子女伤残、独生子女死亡的特别扶助对象发放奖励金，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统计全县独生子女伤残、独生子女死亡的特别扶助对象名单，按时并为其发放奖励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2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12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12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补助标准	720元/人/月	成本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补助标准	720元/人/月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补助标准	850元/人/月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补助标准	85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闫建东	联系电话：	0357-7925090	填报日期：	20240223175128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648		年度资金总额:	27,64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648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64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新旧体制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2024年起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配套比例为中央、省、市、县6:2.6:0.6:0.8，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标准为960元/人/年，经初步测算，我县2024年需配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27648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新旧体制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国家奖扶对象发放奖励金，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统计全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员，按时并为其发放奖励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统计全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员，按时并为其发放奖励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360人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	≤360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96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	960元/人/年
			县级配套比例	8%		县级配套比例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阎建东	联系电话:	0357-7925090	填报日期:	20240228100659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7,060		年度资金总额:	507,0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7,0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7,0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县级配套主要为地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包括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农村双女绝育家庭奖励，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家庭一次性补助等4个项目，省级负担25%，市级负担30%，县级负担45%。其中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每人每月50元，2024年，我县统计出农村独生子女父母1878人，县级配套金额50.71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申请，以前年度列入预算，配套经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的主要对象是，按规定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业人口，从领证之日起至本人年满60周岁止，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的标准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部 国家卫健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74号）				
项目实施计划			统计出全县按规定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业人口，按规定发放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统计出全县按规定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业人口，按规定发放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按各乡镇镇报回享受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人口，按时上报审核，审核完成后发放所有人员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1878元	数量指标	领取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人数	1878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限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限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标准	5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标准	5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政策	落实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政策	落实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满意度	≥9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闫建东	联系电话:	0357-7925090	填报日期:	20231123142413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新旧体制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2024年起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配套比例为省、市、县6.5：1.5：2；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补助标准为3000元/户/次，经初步测算，我县2024年需配套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资金12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新旧体制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农村双女绝育家庭发放一次性奖励补助，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统计全县农村双女绝育家庭，按时并为其发放奖励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统计全县农村双女绝育家庭，按时并为其发放奖励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双女绝育家庭	≤2户	数量指标	农村双女绝育家庭	≤2户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补	3000元/户/次	成本指标	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补助	3000元/户/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闫建东	联系电话：	0357-7925090	填报日期：	2024022810225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416		年度资金总额:	16,41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416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41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新旧体制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2024年起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配套比例为中央、省、市、县6:2.6：0.6：0.8；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死亡补助标准为8640/10200元/人/年，经初步测算，我县2024年需配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16416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新旧体制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发放奖励金，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统计全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员，按时并为其发放奖励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统计全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员，按时并为其发放奖励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人数	≤2个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人数	≤2个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人数	≤12个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人数	≤12个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补助标准	8640元/人/年	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补助标准	8640元/人/年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补助标准	10200元/人/年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补助标准	102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闫建东	联系电话:	0357-7925090	填报日期:	2024022810155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体育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是用于开展2024年群众体育文化活动中、体育协会开展活动、按照市常规活动要求参加省、市级组织开展的篮球、乒乓球、羽毛球等活动比赛产生的费用, 将该项目列入预算, 旨在提升全民健身水平和健康素养, 该项目实施有利于提升我县群众参与体育活动的热情, 提升我县群众体育活动的参与率, 从而全面放提升我县群众的身体素质。									
立项依据				根据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申请, 以前年度列入预算, 开展2024年群众体育文化活动中、体育协会开展活动、按照市常规活动要求参加省、市级组织开展的篮球、乒乓球、羽毛球等活动比赛。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县体育事业正在蓬勃发展, 其中群众体育是一项重要的组成部分。群众体育工作的发展, 不仅能够增强人民的体质, 还能够提高人们的健康水平, 帮助人们改善生活质量。在全县开展群众体育活动中, 协会的作用必不可少。丰富的体育活动可以提高人民的精神状态, 增强凝聚力, 对推动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该项目实施有利于提升我县群众参与体育活动的热情, 提升我县群众体育活动的参与率, 从而全面放提升我县群众的身体素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落实吉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文件资料汇编及单位内控制度要求, 严格落实采购政策、确保资金落实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按上级要求开展群众体育活动, 参加省市比赛, 组织体育协会开展活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展群众及竞技体育运动, 推动我县全民健身运动全面发展, 竞技体育再上新台阶				开展群众及竞技体育运动, 推动我县全民健身运动全面发展, 竞技体育再上新台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体育活动次数	≥5次		数量指标	举办体育活动次数	≥5次					
			参加上级比赛次数	≥3次			参加上级比赛次数	≥3次					
		质量指标	体育活动开展优良率	≥90%		质量指标	体育活动开展优良率	≥90%					
		时效指标	赛事活动开展时间	按上级要求执行		时效指标	赛事活动开展时间	按上级要求执行					
		成本指标	单次体育活动成本	≤12000元		成本指标	单次体育活动成本	≤12000元					
			单次竞技体育活动成本	≤65000元			单次竞技体育活动成本	≤6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参与体育运动率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参与体育运动率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闫建东		联系电话:	0357-7925090		填报日期:	2023112315075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体育事业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体育事业专项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对全县短缺体育建设器材、体育健身器材受损的文化广场、体育场地等地进行体育健身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增补，补齐齐农村体育建设设施短板。				
立项依据			吉县卫体局以《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吉办发〔2019〕32号）、《关于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宜调整的通知》（吉编发〔2021〕49号）申请，以前年度设立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现乡村振兴，是一个包含多维度目标任务的系统工程，其中乡村体育建设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完备程度，也是衡量乡村振兴成色的重要标尺。推进乡村振兴，不能让体育缺位，要补齐农村体育建设设施，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程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让乡村体育设施更好发挥作用，让乡村体育锻炼蔚然成风。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遵守《临汾市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落实吉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文件资料汇编及单位内控制度要求，严格落实采购政策、确保资金落实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对全县短缺体育建设器材、体育健身器材受损的文化广场、体育场地等地进行体育健身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增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全县短缺体育建设器材、体育健身器材受损的文化广场、体育场地等地进行体育健身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增补				购置部分体育健身器材并安装到相应地点，便于群众开展健身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体育健身器材数量	≥60件	数量指标	购置体育健身器材数量	≥60件
		质量指标	体育器材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体育器材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小件体育健身器材平均价格	≤2000元/件	成本指标	小件体育健身器材平均价格	≤2000元/件
	大件体育健身器材平均价格		≤5000元/件	大件体育健身器材平均价格		≤5000元/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体育器材完善	完善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体育器材完善	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健身人群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健身人群满意度	≥9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闫建东	联系电话:	0357-7925090	填报日期:	2023112917312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体育综合行政执法队卫生监督工作制服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200		年度资金总额：	34,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卫生健康体育综合行政执法队卫生监督工作制服经费，主要用于为卫生健康体育综合行政执法队19名工作人员更换购置卫生监督工作制服，工作制服包含夏装、冬装、常装（春秋装），每人每套1800元，19人共需3.42万元。				
立项依据			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以吉卫体请示（2023）30号文件申请，县政府审批同意。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卫生监督制服着装管理的通知》（卫办发监发〔2003〕103号）文件，2017年卫生健康体育综合行政执法队为执法人员统一配备了卫生监督制服，该批制服现已7年，有些服装已经损坏、褪色、变形，执法人员也有增减变动，更需重新进行更换配套。服装的统一有利于彰显卫生监督执法的威慑性、严肃性、有利于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进一步规范卫生监督制服着装管理的通知》（卫办发监发〔2003〕103号），严格落实吉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文件资料汇编及单位内控制度要求，严格落实采购政策、确保资金落实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为卫生健康体育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人员购置卫生监督工作制服19套，进一步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卫生健康体育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人员购置卫生监督工作制服19套，进一步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				为卫生健康体育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人员购置卫生监督工作制服19套，进一步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卫生监督工作制服	19套	数量指标	购置卫生监督工作制服	19套
		质量指标	工作制服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制服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2024年6月底前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2024年6月底前
		成本指标	工作制服成本	1800元/套	成本指标	工作制服成本	1800元/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卫生监督工作严肃性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卫生监督工作严肃性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卫生监督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卫生监督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曹正学	联系电话：	0357-7925090	填报日期：	2023112415421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4,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乡镇卫生院药补预计为全年执行，项目资金1140000元，为财政拨款，主要用于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2024年，预分配各乡镇卫生院90%资金（102.6万元），剩余11.4万元由局机关列入预算，预算年度开始后分配至各乡镇卫生院。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附件4《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七条，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基层乡镇卫生院是县级设立的一种卫生行政兼医疗预防工作的综合性机构，是农村三级预防保健网的重要环节，担负着医疗防疫，保健的重要任务，是直接解决农村看病难看病贵的重要一关。乡镇卫生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执行零差价销售，对于推进基层综合医疗改革、“强基层、固网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申请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配套经费，该项目由县医疗集团提出申请，各卫生院执行，预算年度开始后分配至各乡镇卫生院。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申请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配套经费，该项目由县医疗集团提出申请，各卫生院执行，预算年度开始后分配至各乡镇卫生院。				按照县医疗集团提出的分配方案，将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至各乡镇卫生院，用于弥补乡镇卫生院收支差额，保障乡镇卫生院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基本药物制度乡镇卫生院数量	8个	数量指标	执行基本药物制度乡镇卫生院数量	8个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乡镇卫生院药补标准	196万元	成本指标	乡镇卫生院药补标准	19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落实到位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落实到位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卫生院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卫生院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黑万梅	联系电话:	0357-7925090	填报日期:	2023112709430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晋财文【2023】131号）（农村体育活动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440	年度资金总额：	55,4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9,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9,600		
		省级财政资金	15,840	省级财政资金	15,8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财文【2023】131号文件下达我县2024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晋财文【2023】131号）（农村体育活动补助资金），共计55440元，主要用于行政村开展各类体育健身活动，用于全民健身活动和比赛。					
立项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文【2023】13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开展文体活动，方便城乡居民依托村文体广场、健身路径等公共设施就近方便参加各类体育活动，进一步提升全民健身氛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农村体育活动，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农村体育活动，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实施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农村体育活动，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体育活动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开展体育活动次数	≥2次
			体育活动涉及行政村数量	≥5个		体育活动涉及行政村数量	≥5个
		质量指标	体育活动开展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体育活动开展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全年开展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全年开展
		成本指标	体育活动比赛成本	≤30000次	成本指标	体育活动比赛成本	≤30000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健身氛围	浓厚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健身氛围	浓厚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闫建东	联系电话：	0357-7925090	填报日期：	2024022311391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市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60	年度资金总额：	12,0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临财教【2023】516号《临汾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省级及实际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下达我县农村体育活动补助资金12060元，主要用于行政村开展各类体育健身活动，用于全民健身活动和比赛。					
立项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临汾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省级及实际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临财教【2023】51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开展文体活动，方便城乡居民依托村文体广场、健身路径等公共设施就近方便参加各类体育活动，进一步提升全民健身氛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农村体育活动，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农村体育活动，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实施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农村体育活动，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体育活动次数	≥1次	数量指标	开展体育活动次数	≥1次
			体育活动涉及行政村数量	≥2个		体育活动涉及行政村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体育活动开展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体育活动开展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体育活动比赛成本	≤12060元	成本指标	体育活动比赛成本	≤120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健身氛围	浓厚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健身氛围	浓厚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闫建东	联系电话：	0357-7925090	填报日期：	2024022816501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文（2023）137号提前下达2024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4,300		年度资金总额：		634,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34,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34,3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文（2023）137号）文件下达我县2023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63.43万元，专项用于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展基本公共体育服务项目所需支出。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国发〔2021〕1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国发〔2021〕11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部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2〕2号）							
项目实施计划		吉县新城体育场免费向社会开放，免费开展基本公共体育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吉县新城体育场免费向社会开放，免费开展基本公共体育服务				吉县新城体育场免费向社会开放，免费开展基本公共体育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数量	14人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数量	14人		
			体育场免费开放天数	≥300天		体育场免费开放天数	≥300天		
			供暖房屋面积	600平米		供暖房屋面积	600平米		
		质量指标	免费开放达标率	≥90%	质量指标	免费开放达标率	≥90%		
			供暖达标率	≥90%		供暖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日常办公费用		≤40000元	成本指标	日常办公费用	≤40000元
		水电暖支出		≤40000元	水电暖支出	≤40000元			
		劳务费用		≤330000元	劳务费用	≤330000元			
		器材设备购置		≤200000元	器材设备购置	≤200000元			
		维修维护费用		≤60000元	维修维护费用	≤6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健身氛围	浓厚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健身氛围	浓厚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健身群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健身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牛占川	经办人：	闫建东	联系电话：	0357-7925090	填报日期：	2024022116354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2辆，实有2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384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详见附件。

（二）其他

系统在批量提取部门预算公开表时，因四舍五入原因，会存在小数尾数误差，请在查阅时予以忽略。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卫生健康				
A	公共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3			应急救治服务	
A05030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保障服务
A050302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卫生健康知识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卫生健康行业从业人员考试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卫生健康行业质量管理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卫生健康行业地方标准制定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卫生健康行业专业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卫生健康行业人才培养培训服务
体育				
A	公共服务			
A09		体育公共服务		
A0901			体育组织服务	
A090101				全民健身和公益性体育活动推广服务
A090102				公益性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与承办服务
A090103				民族民间传统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展示服务
A090104				公益性体育培训、健身指导服务
A090105				高水平竞技体育训练服务
A090106				高水平竞技体育参赛服务
A0902			体育场馆服务	
A090201				公共体育场馆管理运营服务
A090202				公共户外营地管理运营服务
A090203				民办体育场馆设施、健身机构、户外营地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A090204				体育场馆运行保障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体育活动志愿者管理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10101				公共体育健身器材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全民健身和公益性体育活动的宣传服务
A150202				公益性文化体育产品的创作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体育公益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体育规划编制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体育场地调查与研究分析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体育及相关产业信息调查统计与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体育行业职业资格鉴定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体育行业规范编审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体育行业标准制修订的组织实施与评估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体育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评估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101				体育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